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79-ZJGJ

合同类型：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医疗责任保险	1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586000	586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元整</u> <u>（小写）¥586000</u>						

第二条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本次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 1229 人。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人责任限额：40 万

2. 累计责任限额：150 万

3.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4.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尸体解剖费、封存药品检验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应负责赔偿。

5.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况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7.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造成的人身伤害，保险人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依法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列明的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并计算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在理赔时按此险种内容履行，其他的险种条款不得借鉴干预。

2. 患方每一次门诊或住院出现的医疗责任，整体属于一次医疗责任，理赔时不得分割处理。

3. 附加险应包括由医疗行为引起的并发症、药物的毒副反应等及医院环境中出现的患方伤害（电梯等）。

4. 乙方收到甲方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甲方。情形复杂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乙方与甲方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乙方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甲方。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甲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5. 乙方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乙方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1. 履行时间（期限）：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大写：伍拾捌万陆千元整（小写：¥586000）。

3. 保险费支付程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投保名单，乙方向甲方出具交费通知书以及根据投保名单的保单模板，甲方收到交费通知书及保单模板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甲方支付保险费用当日，乙方应生成保险单，保险单立即生效。甲方支付完成后，乙方应在当天一次性开具足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含税）。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 3-1 号

地址：梧州市新兴一路 20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68774065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梧州河西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433000923100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3899149056J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医疗责任保保险：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 400000 元；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150 万元。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 15 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2.5 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22.5 万元。	
2、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公章）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公司和医疗机构各执一份。

公司名称（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年8月15日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 黄俊 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
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